

[illegible]

证券代码: 603139

债券简称: 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本次融资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报告期限内计提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44,980.22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合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51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23
特殊风险揭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符合或不符合外币币种担保要求（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资产公允价值低于70%的实物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公司与皖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明、王芳芳夫妇和北京仁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皖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余款为44,980.2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60,980.2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份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CB7R54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北路17号院1至11层101-10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集成系统安装；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产品销售；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迁移服务和业务；云计算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数据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外包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国内地代理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至2026年1-6月 (未统计)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估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2,759.27	26,404.10
	负债总额	40,911.03	24,562.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66.68
	营业收入	2,600.28	1,677.98
	净利润	747.73	-6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主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陕西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租赁期限：60个月

资金用途：购买算力服务器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债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及货物取回时的运输、保管、拍卖、评估等费用）；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展行的，保证期间从展后一清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经营活动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 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口，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0,514.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 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2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illegible]

理邵主任：中国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恩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职务，也未担任过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职责，也没有从事过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不利影响的活动。涉关联交易事项在交易前依法通过合法合规审查程序进行公允性核查，没有明显损害公司的利益，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列入证券市场禁入被处罚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6026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为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能龙光新能源一体化储能示范项目”一期工程提供工程项目建设期技术服务，涵盖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期竣工验收，约定成交价格采用成本加成附加增值税模式，加成系数为10%，按季度收款，6个月支付一次。

2. 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已经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正光先生、梁荣先生回避了对本协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林

注册资本：4,766,771.1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4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发电服务；输电服务；售电服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技术咨询；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唐古鲁乡吉路40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唐古鲁乡吉路40号

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066.20	28,370.27	-	69.43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上半年度)	20,068.15	29,048.15	0	55.52	-

注：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历史沿革

3.1历史沿革：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4,766,771.108元，隶属于中央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级法人单位。该公司设有4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财务部、财务部、财务部、技术部、数字化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及法务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部）。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服务；输电服务；售电服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四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为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股权结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1%，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9%，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四、履行程序的决策依据和定价依据

1.履行程序的决策依据及定价依据

履行程序：关联董事王正光先生回避表决，该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2.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无异议。

3.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能龙光新能源网输一体化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为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乙方为供电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实施单位，负责该项目建设期技术服务，成为项目全部，全面负责供电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管理、供应链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档案保管、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备生产供货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内部管理、竣工验收收付款准备、开展供电项目相关的科技项目及技术创新项目。

（二）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成交金额为固定总价形式。成交金额由服务费、酬金和税金组成。

（1）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减征甲方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各类保险、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及各类补贴等；外聘技术人员、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②乙方项目组的经常成本（不含增值税）：办公用品费、住宿租赁费、伙食开办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工杂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交通费、办公费（非甲方已承担的办公费）、业务外包费用等。

（2）酬金：按照成交金额的10%计算。

（3）税金=含税价格扣除（含税价-酬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费用付款方式“按月核算、次月支付”的原则，按实际发生成本加成附加增值稅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生效条件：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2.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生效日起执行，至供电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充分发挥公司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681万元

七、独立第三方评估意见

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充分公开透明尊重专业市场主体选择，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 津律 01

公告编号:津证 2026-03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公司”)

被担保金额

98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2,144.04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有效期内

V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V 是 V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183.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提供非关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连续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产负债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7,044 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67,044 万元。(详见临 2026-009《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 年 10 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80

303,183.96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文登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980 万元,由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 法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文登公司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段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6613089049A

成立日期

2007-04-24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路 1 号

注册资本

8097.0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中水回用设施的研发、建设、经营; 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和开发; 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其他担保担保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980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利息、罚息以及利、罚息、违约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文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董事意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67,044 万元,本次为文登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3,183.96 万元(含本次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9.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603696

证券简称: 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33

主要内容提示:

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安记食品,证券代码:603696)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为111.26倍,市净率为6.21倍,调味发酵食品行业(同花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值为26.72倍,市净率中值为3.0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调味发酵食品行业(同花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的中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回购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3.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 可能導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值信息: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10月21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为111.26倍,市净率为6.21倍,调味发酵食品行业(同花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值为26.72倍,市净率中值为3.07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调味发酵食品行业(同花顺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的中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即正在正常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3. 公司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亦获悉根据前述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696

证券简称: 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 2026-034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安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发来的《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华兴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英国香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因英国香先生已达到连续服务年限要求,现委派刘延东先生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中心人员分别为刘延东、文陈甫和胡晓敏。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刘延东先生,于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开始在华兴执业,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建高速、达实集团、元力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刘延东先生近三年因福建三木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谈话1次。

(三)独立性

刘延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